

傳真號碼：2179 5456  
電話號碼：2810 2365  
本函檔號：(30) in FIN CR3/1806/02 Pt 8  
來函檔號：

香港  
花園道 3 號  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 
立法會  
財務委員會秘書  
吳文華女士

吳女士：

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有關黃宏發議員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(請參閱會議記錄第 36 段)，我們的法律顧問確認：

- (a) 《公共財政條例》並無訂明只可指定公務員為管制人員；以及
- (b) 核准預算內各總目及分目的管制人員及職稱若有任何變更，須得到財務委員會批准。

煩請將以上資料轉達財務委員會成員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(陳秀芳代行)

副本送：內部：庫務主任(立法會事務)

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